

國立臺灣大學

開放式課程

《廿世紀美國社會學理論》

第六講 達倫道夫

授課教師：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孫中興教授

教室：校總區社會學系館112教室

時間：2015年3月31(二)

下午2點20分~5點20分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 CC「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3.0 版授權釋出】

※因版權緣故，此開放式課程講義經過頁碼重新編碼及內容刪減，
與上課影片所講述的頁碼和內容不盡相同，懇請了解。

達倫道夫

(Ralf Dahrendorf, 5/1/1929-6/17/2009)

生平與著作



年 代	生 平 與 著 作
1929年	在德國漢堡出生。父親Gustav Dahrendorf為德國社會民主黨議員。
1944年(15歲)	因為參加反納粹活動而被拘禁在奧德河畔的法蘭克福 (Frankfurt-on-the-Oder) 的集中營〔翌年被釋放〕。
1947年(18歲)	進入漢堡 (Hamburg) 大學研究哲學和古代經典。 參加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1950年代	透過老師介紹，閱讀馬克思作品，因此對社會科學產生興趣。
1952年(23歲)	獲得漢堡大學博士學位。寫了一篇和馬克思正義觀念方面的論文。
1952~4年 (23~5歲)	轉往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拜馬修 (T. H. Marshall) 為師。受到波普 (Karl Popper) 影響。
1953年(24歲)	以英文出版《馬克思面面觀》(Marx in Perspective)〔1971年新版以德文出版，改名為《馬克思思想中的公正概念》(Die Idee des Gerechten im Denken von Karl Marx)〕。
1954年(25歲)	和第一任妻子Vera結婚，是當時倫敦政經學院的學生。生了三個小孩。後來以離婚收場。

- 1956年 獲得社會學博士學位。
- 1957年(28歲) 以德文出版《工業社會中的社會階級和階級衝突》(Soziale Klassen und Klassenkonflikt in der industriellen Gesellschaft)。擔任薩爾蘭 (Saarland) 大學教授。
- 1957~8年 (28~9歲) 到「行為科學高級研究中心」(Center for Advanced Study in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進修。
- 1958年(29歲) 轉任漢堡經濟學院 (Akademie für Gemeinwirtschaft) 教授。發表〈離開烏托邦：社會學分析重新定位的芻議〉("Out of Utopia: Toward a Reorientation of Sociological Analysis")。
- 1959年(30歲) 將《工業社會中的階級與階級衝突》(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 增訂並親自翻譯成英文出版。以德文出版《社會人》(Homo Sociologicus)。以德文出版《企業的社會結構》(Soziale Struktur des Betriebs)。
- 1960年(31歲) 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學系訪問教授。
- 1961年(32歲) 以德文出版《社會與自由》(Gesellschaft und Freiheit)。以德文出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Das Grundgesetz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擔任杜賓根 (Tübingen) 大學教授。
- 1963年(34歲) 以德文出版《德國社會研究中的參與決定的問題》(Die Mitbestimmungsproblem in die deutsche Sozialforschungen)。以德文出版《應用啟蒙》(Die angewandte Aufklärung)。
- 1965年(36歲) 以德文出版《德國的社會與民主》(Gesellschaft und Demokratie im Deutschland)。以德文出版《德國大學中的工人子弟》(Arbeiterkinder an deutschen Universitäten)。以德文出版《教養即市民權》(Bildung ist Bürgerrecht)。
- 1967年(38歲) 轉任康士坦斯 (Konstanz) 大學教授。擔任自由民主黨的 Junior Foreign Minister。以英文出版《德國的社會與民主》(Society and Democracy in Germany)。以德文出版《逃離烏托邦》(Pfade aus Utopie)。
- 1967~70年 (38~41歲) 擔任德國社會學會(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Soziologie)理事長。

- 1968年(39歲) 當選巴登伏登堡(Baden-Württemberg)邦議會議員。
將文章結集以英文出版《社會理論文集》(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
- 1969年(40歲) 當選聯邦國會議員。
- 1970年(41歲) 擔任歐洲經濟共同體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的
Commissioner。
- 1970~4年
(41~5歲) 擔任歐洲共同體駐布魯塞爾特派員。
- 1971年(42歲) 以德文出版《工業及企業社會學》(Industrie- und Betriebssoziologie)。
- 1973年(43歲) 以德文出版《為歐盟辯護》(Plädoyer für die Europa Union)。
- 1974年(44歲) 應邀擔任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里斯演講」(Reith Lecture)
主講人，講題為「新自由」(New Liberty)。
- 1974~8年
(45~55歲) 擔任倫敦政經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院長。
- 1975年(46歲) 以英文出版《新自由：變動世界中的存活與正義》(The New Liberty: Survival and Justice in a Changing World) (The 1974 BBC Reith Lecture) [同年出版德文版 *Die neue Freiheit*]。
- 1979年(50歲) 以英文出版《生命機會：社會政治理論研究》(Life Chances: Approaches to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同年出版德文本 *Lebenschancen*]。
岑士麟中譯《企業社會學》出版 [原著出版資料不詳，可能為 1971年出版之 *Industrie- und Betriebssoziologie*]。
- 1980~2004年
(51~75歲) 和第二任妻子Ellen Joan Krug結婚，後來以離婚收場。
- 1982年(53歲) 獲得Night Commander of the Order of the British Empire的頭銜。
以英文出版《論英國》(On Britain)。
- 1984年(55歲) 以德文出版《內外之旅》(Reisen nach Innen und Außen)。
- 1984~6年
(55~7歲) 擔任德國康斯坦茲(Konstanz)大學社會科學教授。
- 1985年(56歲) 以英文出版《法律與秩序》(Law and Order)。

- 1986年(57歲) 擔任倫敦政經學院的Warden。
以英文出版《加寬的大西洋？國內變遷與外交政策》(A Widening Atlantic? Domestic Change and Foreign Policy)。
- 1987~97年 (58歲) 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 (St. Anthony's College) 院長。
- 1988年(59歲) 獲得英國公民身分。被封為爵士，人稱Sir Ralf Dahrendorf。
以英文發表《近代社會衝突》(Modern Social Conflict) [1992年出版德譯本Der moderne soziale Konflikt; 2000年林榮遠中譯為《現代社會衝突》出版]。
- 1990年(61歲) 以英文發表《歐洲革命的反省：原來要寄給華沙一位紳士的信》(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Europe: In a Letter Intended to Have Been Sent to a Gentleman in Warsaw) [1991年德譯本出版 Betrachtungen über die Revolution in Europa; 1992年楊純中譯為《新歐洲四論：寄到華沙的信》出版]。
- 1993年(64歲) 和 G. Furet 及 B. Geremek 聯合以德文出版《歐洲何去何從：一場爭論》(Wohin steuert Europa? Ein Streitgespräch)。
- 1994年(65歲) 以德文出版《自由及其他》(Liberale und Andere)。
- 2000~6年 (71歲) 擔任 Chairman of the Judging Panel of the FIRST Award for Responsible Capitalism
- 2004年(72歲) 和科隆的女醫生Christiane 結婚
- 2005年 擔任柏林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教授(Research Professor at th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in Berlin (WZB))。
- 2009年(80歲) 獲頒 the FIRST Responsible Capitalism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
6月11日 獲頒the Prince of Asturias Award for Social Studies
6月17日 因癌症在德國科隆逝世。



參考文獻

Karl-Heinz Hillmann. 1994. *Wörterbuch der Soziologie*. 4. Auflage. Stuttgart: Alfred Kröner Verlag. Pp. 137-138

Bob Mullan. 1987. *Sociologists on Sociology: Interviews with Contemporary Sociologists*. Kent: Croom Helm. Pp. 35-58.
http://en.wikipedia.org/wiki/Ralf_Dahrendorf

達倫道夫的思想脈絡

前輩

馬克思 (Karl Marx, 1818-1883)
馬修 (T. H. Marshall, 1873-1982)

同輩

洛克伍德 (David Lockwood, 1929-2014)

達倫道夫的主要概念

《工業社會中的階級與階級衝突》(1957, 1959)

- ☺ 這本書原先在1957年以德文出版，兩年後以英文徹底修訂出版。作者自認不是只是前書的翻譯而已。(Dahrendorf, 1959: xiii)
- ☺ 在書名上，這本書的德文版是「社會階級」，但在英文版中只有「階級」。他在書中並未解釋這種作法或差異的原因。
- ☺ 這本英文版的書獻給 David Lockwood 以及他在1952-4年間在倫敦政經學院「周四夜討論會的成員」，以及1957-8年他在「行為科學高級研究中心」(Center for Advanced Study in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的朋友。
- ☺ 這本書的第一卷從增補馬克思對於階級討論的未竟之業，旁及當時各家對階級的修正和補充；第二卷才從社會學理論的建構上去討論工業社會中的衝突：前兩章還致力於概念的鋪陳，然後做出小結，如下面講義所述；後兩章則討論後資本主義社會的工業衝突和政治衝突。
- ☺ 對於齊美爾的討論不多，對於柯塞的討論也不多，可見被稱為「社會衝突理論」純粹是因為好事者所為，不是當事人有意拉黨結派。

社會階級理論和階級衝突的主要命題

達倫道夫在書中曾經有系統地將和社會階級理論和階級衝突的主要命題加以

「形式化」(formalization) (Dahrendorf, 1959: 237-240) : 

1. 本研究有兩個前提，一個形式的，一個實質的，雖然它們有後設理論或方法學的特性，可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參考架構 (frame of reference).
 - 1.1. 本研究的啟發性目的 (heuristic purpose) 是要以團體衝突的觀點來解釋結構變遷。這個目的並不單純是描述性的，也不是和社會之間或之內的整合或一貫的問題 (the problems of integration and coherence in or of society) 有關。
 - 1.2. 為了要達成這個啟發性的目的我們有必要把以脅迫性社會結構理論 (the coercion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來看社會，也就是說，假定變遷和衝突都是無所不在的 (ubiquitous)，所有的社會結構因素都和不

穩定性和變遷有關，而且統合 (unity) 和一貫也要被看成是脅迫和強制 (constraint) 的結果。

2. 在這個參考架構之下，社會階級理論和階級衝突包括了幾個要界定的概念。
 - 2.1. 「權威」(authority) 是一個具有特定內容的命令會被一定人所組成的團體遵行的可能性 (probability)。
 - 2.1.1. 「宰制」(domination) 是指權威的擁有，也就是運用權威命令的權利。
 - 2.1.2. 「臣服」(subjection) 是指被排除在權威之外，也就是遵行權威命令的責任。
 - 2.2. 一個結社 (association) 中的成員在現行秩序中臣服於權威關係中，就可以稱其為「強制協調結社」(imperatively coordinated association)。
 - 2.3. 隱含在社會位置中的行為取向，並不一定為占據該位置的人 (角色期待) 所知悉的，而且和任何強制協調結社的兩個位置相對的，都可以稱為隱性利益 (latent interests)。
 - 2.4. 「準團體」(quasi-group) 是指雖然沒有組織成一個集合體，卻因為社會位置的關係而享有共同的隱性利益的一群人所組成的集合體。
 - 2.5. 顯性利益 (manifest interests) 是指個人意識到而且清楚表達的 (articulate) 行為取向，這是和任何強制協調結社的一群人所組成的團體相對的。
 - 2.6. 利益團體 (interest group) 是指共享顯性利益的一群人所組成的有組織的集體。
 - 2.7. 社會階級 (social class) 是指一群人所組成有組織或沒組織的集體，他們從強制協調結社的權威結構 (authority structure) 中共享顯性或隱性利益。從隱性和顯性利益的定義可以得知社會階級經常是衝突階級。
 - 2.8. 一群人組成的集體之間的對抗關係 (antagonistic relationship) 可以從社會結構模式的觀點加以解釋 (因此，從社會學觀點來看，並不是隨機的)，這可以稱為團體衝突 (group conflict)。
 - 2.9. 階級衝突 (class conflict) 是指從強制協調結社所產生的或和其有關的團體衝突。
 - 2.10. 任何在一個時間點 ($T+n$) 上和前一個時間點 (T) 在價值 (規範結構 normative structure) 或是一個社會分析單位的制度 (事實結構 factual structure) 的偏離，稱為結構變遷 (structure change)，只要它包括了位居宰制位置的人。
 - 2.10.1. 結構變遷的基本性 (radicalness of structure change) 是指結構

變遷的分枝或和結果的意義。


2.10.2. 結構變遷的突發性 (suddenness of structure change) 是指位居宰制位置的人被替代的程度。

3. 階級類型的衝突團體的形成遵循著一定的模式，可以從半分析半假設的步驟觀點來討論：
 - 3.1. 在任何一个強制協調結社中，只能區分兩種位置的聚集 (aggregate)，亦即，宰制的位置和臣服的位置。
 - 3.2. 這些聚集都有共同的隱性利益；和此相對應的一群人所組成的集體構成了準團體。
 - 3.3. 隱性利益清楚地表達為顯性利益；準團體變成階級類型中有組織利益團體的招募場 (the recruiting fields of organized interest group of the class type)。
 - 3.3.1. 顯性利益的清楚表達和利益團體的組成可以從組織在不同經驗狀況的介入而加以預防。
 - 3.3.2. 組織狀況分成三種：技術狀況 (人事、規章)、政治狀況 (結盟的自由)，和社會狀況 (溝通、招募模式)。這其中也可以加入某些非結構性的心理狀況 (角色利益的內化 internalization of role interests)。
4. 階級類型團體衝突的過程遵循一種模式，可以用包含分析和假設因素的模型加以說明。
 - 4.1. 一旦階級類型的衝突團體的形成完成後，它們在既定的結社之間，就和團體衝突 (階級衝突) 產生一定的關係。
 - 4.1.1. 階級衝突的強度根據某些因素的運作而在量表上有所變化 (從0到1)。
 - 4.1.1.1. 階級衝突的強度隨著階級組織的狀況出現程度而遞減。
 - 4.1.1.2. 階級衝突的強度隨著不同結社中階級衝突的瓦解 (不是強加) 程度而遞減。
 - 4.1.1.3. 階級衝突的強度隨著同一社會中不同團體衝突的瓦解 (不是強加) 程度而遞減。
 - 4.1.1.4. 階級衝突的強度隨著權威的分佈、獎賞和設備在結社的分佈的瓦解 (不是強加) 程度而遞減。
 - 4.1.1.5. 階級衝突的強度隨著階級開放 (不是封閉) 的程度而遞減。
 - 4.1.2. 階級衝突的暴力隨著某些因素的運作而在量表上有所變化 (從0到1)。

- 4.1.2.1. 階級衝突的暴力隨著階級組織狀況的出現程度而遞減。
- 4.1.2.2. 階級衝突的暴力隨著一個臣服階級對於獎賞和設備的絕對剝奪轉為相對剝奪而遞減。
- 4.1.2.3. 階級衝突的暴力隨著階級衝突被有效地加以管制的程度而遞減。

4.2. 階級類型的團體衝突影響到它所發生的該結社中的結構變遷。


- 4.2.1. 結構變遷的基本性和階級衝突的強度共變。
- 4.2.2. 結構變遷的突發性和階級衝突的暴力共變。

- ◎ 別被這麼多條命題嚇到。先看清楚分成四個部份：
第一部份算是前言，算是一個對自己理論的一個總宣示；
第二部份是對基本概念的定義；
第三部份說明位置、利益、團體組織之間的關係；
第四部份說明階級衝突強度、階級衝突的暴力、階級組織、結社、權威和獎賞在結社中的分佈、階級的開放程度、相對剝奪、結構變遷的基本性和突發性之間的關係。
- ◎ 「強制協調結社」(imperatively coordinated association) 是達倫道夫借用韋伯的「宰制結社」(Herrschaftsverband)的概念 (Dahrendorf,1959: 167) 。達倫道夫在註解中特別說明，帕深思在翻譯韋伯的《經濟與社會》(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時，將此字譯為「強制協調團體」(imperatively coordinated group)。達倫道夫認為韋伯此字的任何翻譯都會怪怪的，可是他認為，帕深思翻譯的「團體」一字是錯誤的。韋伯用Verband一字是描述國家或教會，這些很難被稱為「團體」。達倫道夫認為「結社」(association) 可能是英文字中最精準的對應翻譯 (Dahrendorf 1959: 167, 8n) 。這個詞，出現在韋伯的《經濟與社會》第一部分第十六章的尾部。Roth and Wittich(Weber, 1968: 53)的英譯本譯作"ruling organization"，林榮遠的中譯本譯作「統治的團體」(韋伯，1997: 82)，閻克文的譯本譯作「統治的組織」(韋伯，2010: 536)。


社會衝突中的第三者

類型	邀請第三者的建議	接受第三者的建議	Kerr 的用語
A	無	無	妥協 conciliation
B	自願	自願	中介 mediation

C	自願	強迫	仲裁 arbitration (壓制 suppression)
D	強迫	自願	
E	強迫	強迫	

資料來源：Dahrendorf (1959: 227, 17n) 

- ☉ 這裏提到的 Kerr 是 Clark Kerr (1954)。
- ☉ 有關第三者在衝突中的所扮演的角色，齊美爾 (Simmel, 1950: 146,

154-155) 也提過： 



三元體導致了三種不同團體的形成：




1. 中立者 (the Mediator)：三者無適當的互動，第三者將兩組關係連接在一起。(Simmel, 1950: 146)
2. 得利漁翁 (the Tertius Gaudens)：第三者是公正不偏的
 - 1) 因雙方對抗而得利〔第三者採取主動〕(Simmel, 1950: 154)
 - 2) 因一方作為而得利〔第三者被動〕(Simmel, 1950: 155)
 變形：
 - 1) 因相互敵對而諂媚第三者 (Simmel, 1950: 155)
 - 2) 為諂媚第三者而相互敵對 (Simmel, 1950: 155)
3. 挑撥分化 (divide et impera)

第三者有意獲取主導地位：原本兩者關係密切，第三者想轉換二人對第三者的敵對，而使二人相互敵對。(Simmel, 1950: 162-169)

〈逃離烏托邦：社會學分析的重新定位芻議〉 (Out of Utopia: Toward a Reorientation of Sociological Analysis)，《美國社會學刊》，LXIV，2 (1958)。

烏托邦的結構特色

- 1 不是從實際社會的發展而來的 (Dahrendorf, 1968: 108) 
- 2 對優勢價值和制度的安排都有普遍的共識，即缺乏由結構所產生的衝突
(Dahrendorf, 1968: 108-9) 

- 3 社會和諧是促進烏托邦穩定的因素之一 (Dahrendorf, 1968: 109) 
 - 4 烏托邦社會的所有過程都是重覆的 (永衡的不動) (Dahrendorf, 1968: 110)

 - 5 烏托邦和其他社群是隔離的 (Dahrendorf, 1968: 110) 
- ☺ 這裏「明說烏托邦，暗指結構功能論」。後來他就明說了(Dahrendorf, 1968: 118)。

對結構功能論的批評

- 1 反功能 (dysfunction) 不足以解釋結構的衝突 (Dahrendorf, 1968: 116)

- 2 動態均衡 (moving equilibrium) 歸根結底來說仍是有機體結構 (organism)
(Dahrendorf, 1968: 110) 
- ☺ 「動態均衡」有時又被拿來和 homeostasis 等同，指的是一個系統在排除了緊張之後回到均衡的狀態。
- 3 「系統」一詞蘊含著自己自足、內部的一致性以及對外封閉。(Dahrendorf, 1968: 117) 
- ☺ 他甚至提到社會的系統理論和歷史的陰謀理論有危險的相近性。
(Dahrendorf, 1968: 118) 
- 4 結構功能論的假定，概念和模型都是用來描述一種從未存在過而且也不可能會存在的社會系統

對帕深思的批評：不是針對全部作品，也不是只批評他而已

「最近一提到社會學理論就會讓人聯想到帕深思。帕深思好像成了一種符象，

而不是一個現實。」(Dahrendorf, 1968: 119) 

「讓我先清楚地表白一下，我的批評並不是針對帕深思的全部作品，也不是只針對帕深思的作品而已。我不討論帕深思的傑出而重要的哲學分析之作《社會行動的結構》，也不討論他對於經驗現象諸多精闢地瞭解。不過，他過去十年來的理論作品正好代表了我所謂的社會學理論中烏托邦的傾向。他一方面強調形式概念的架構，一方面強調把社會系統看成是分析的起終點，這就包含了所有烏托邦研究的所有罪惡，而一無是處。當然，帕深思並不是唯一運用這種研究方法的人；在某些時刻，許多著名的美國社會學家及英國的人類學家都有類似的推論。」(Dahrendorf, 1968: 119-120)



「帕深思在《社會系統》一書中說：此『作品是邁向一般理論系統發展的一步』，我怎麼看都是無一是處，特別是它隱含著所有社會學問題最好都被看成是

社會的均衡模型。」(Dahrendorf, 1968: 125) 

對馬修和莫頓的批評：理論和研究是不可分的

馬修 (T. H. Marshall) 提倡「社會學的中距踏腳石」(sociological stepping-tones in the middle distance)

莫頓 (Robert K. Merton) 的「中距理論」(theories of the middle range)

「這兩種說法都提倡一種理論和研究的『匯合』(convergence)。但是，『匯合』是一個違反力學定律的一個過程的機械概念。畢竟，這個概念隱含著社會學理論和社會學研究是兩種分別的活動，可分可合的。我不相信是這樣。事實上，我相信只要我們有這種信念，我們的理論會是邏輯的和哲學的，我們的研究最多也會變成社會誌的 (sociographic)，而社會學就會消

失在這兩者之間...

沒有理論可以脫離研究；當然反過來說也同樣是對的。」(Dahrendorf, 1968: 120)



「問題需要解釋；解釋需要假定或模型，以及從這種模型衍生出來的假設；假設，從隱含意義來看，經常包含了預測以及解釋命題，需要被進一步事實加以檢定；檢定通常產生新的問題。假如任何人可以在上述過程中區分理論和研究，請便；我的感覺是這種區分只會混淆我們的思想，而不能加以

澄清。」(Dahrendorf, 1968: 122)



- ☺ 達倫道夫的「理論和研究不可分」當然說得很好，舉例卻不甚明確。因為沒把「理論」和「研究」做一個明確地界定。

問題意識 (Problem-Consciousness) 、意識形態和社會學理論

問題意識：提出「為甚麼」的疑問


「我的意思是在科學研究之初，就有一件或一組事實困擾著研究者...重要的是，每一個問題都提出『為甚麼』，這就是促使我們從是高貴的人類活動—科

學—的原因。」(Dahrendorf, 1968: 121-2)




保守主義的傾向：不介入的介入

「避開批判的經驗事實，社會學家一則遵循了一則強化了保守主義的傾向，這是今天思想界中的龐大力量。此外，這種保守主義並不是屬於英國、法國、德國和美國保守政黨中的左派的那種好鬥的類型；而是一種隱含的保守主義，自鳴得意的保守主義 (conservatism of complacency)。我相信帕深思以及許多加入烏托邦的人會否認自己是保守主義，而且從他們明白表示的政治信念來看，也沒有理由相信他們的真誠。在此同時，他們看待社會的方式，或者說他們應該卻沒有看待社會的那種方式，促成了一種不介入感 (sense of disengagement)，不需要擔心事情，而且根據這種不必擔心的心態，將自己原先的禁慾態度提昇到『科學理論』的地位。因此，將擔心交給當

權者，社會學家隱含著確認了這些權力的合法性；他們的不介入 (disengagement) 也變成一種介入 (engagement)—不管多麼不情願—站在現狀 (status quo) 的這一方。這真是誤解了韋伯區分政治當作一種志業和學術當作一種志業的一片苦心。」 (Dahrendorf, 1968: 122-3) 

- ☺ 保守主義是學界人士很不喜歡的「一頂帽子」，等於是「學術界的三字經」，大家比較喜歡被稱為「自由主義者」，比「保守主義者」的對立面「激進主義者」要討人喜歡。您在上面引文可以看出到底是有憑有據的學術分析，還是只是戴帽子？


道德良心的鼓舞

「我所提倡的是一種被前輩的道德良心所鼓舞的社會學的科學；而且我深信，只要我們找回過去所遺失的問題意識，我們不難恢復批判地參與我們社會世界的現實，這樣才能將我們的工作做好。我希望我已經表達地很清楚了，問題意識不只是一種避免意識形態偏見的方法，而是任何人類研究的學科進步的不可或缺條件。脫離烏托邦之路開始於將困擾的社會事實當成困擾，而且提出的問題也被處理。」 (Dahrendorf, 1968: 123) 

- ☺ 這種對於研究者立場的不避諱，在米爾斯 (C. Wright Mills) 的《社會學的想像》(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一書中也可以看得到。這種立場是和所謂「價值中立」立場相反的，也因此引發了不少爭議以及對韋伯原意的重新檢視。

衝突的社會模型的三要素：

變遷 (change)
衝突 (conflict)
約制 (constraint)

(Dahrendorf, 1968: 126-7) 

均衡模型和衝突模型

均 衡 模 型	衝 突 模 型
1 每個社會都是由相當延續的因素組合而成的。	1 每個社會在每個時刻都在變，社會變遷是無所不在的。
2 每個社會的組成份子構成一個緊密整合的整體。	2 每個社會在每個時刻都遭遇到衝突；社會衝突是無所不在的。
3 社會的每個份子對社會的運作都有貢獻。	3 社會的每個份子對社會的變遷都有貢獻。
4 每個社會都以成員的共識為基礎。	4 每個社會都以某些成員對其他成員的約制為基礎。

資料來源：孫中興根據 Dahrendorf (1959: 161, 162) 製表



- ☺ 簡單說，均衡模型的三要素是：穩定、和諧、共識；相對於衝突模型的三要素：變遷、衝突、約制。

社會衝突論的任務

- 1 必須能夠解釋具體的經驗現象
- 2 必須不和衝突模型矛盾
- 3 所使用的範疇必須儘可能配合整合論的模型
- 4 必須能夠找出社會衝突的結構來源並指明這些衝突是如何有系統產生的
- 5 必須能解釋衝突的多樣性以及不同的強度

社會的理論 (theory of society) 和社會學理論 (sociological theory)

「社會的理論」－René König 的用語

注意事項


- 1 達倫道夫除了對衝突理論作宣示性的討論之外，並沒有其他具體的衝突理論研究？
- 2 達倫道夫宣示的衝突理論是要儘可能配合整合理論。
- 3 達倫道夫的衝突論和柯塞的衝突論有何異同？

參考文獻

- 韦伯·1997·《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北京：商务·
- 韦伯·2010·《经济与社会》·第一卷·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Clark Kerr. 1954. "Industrial Conflict and Its Medi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LX, 3.
- Ralf Dahrendorf. 1959.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lf Dahrendorf. 1968.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eorg Simmel. 1950.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Tr. by Kurt H. Wolff. 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 Max Weber. 1968. *Economy and Society*. Vol. 1 Trs.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New York: Besminster Press.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標示	作者/來源
2	達倫道夫的照片		Flickr/ R. G Dahrendorf, 1980/ Author: Library of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https://www.flickr.com/photos/lselibrary/3925712383/) , 瀏覽日期：2015/12/07。
2-5	達倫道夫生平與著作表格		由孫中興教授整理為表格翻譯為中文自 1. Karl-Heinz Hillmann. 1994. Wörterbuch der Soziologie. 4. Auflage. Stuttgart: Alfred Kröner Verlag. Pp. 137-138 2. Bob Mullan. 1987. Sociologists on Sociology: Interviews with Contemporary Sociologists. Kent: Croom Helm. Pp. 35-58. 3. http://en.wikipedia.org/wiki/Ralf_Dahrendorf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7-10	達倫道夫在書中曾經有系統地將和社會階級理論和階級衝突的主要命題加以「形式化」(formalization) (Dahrendorf, 1959: 237-240) : 1. 本研究有兩個前提，一個形式的，一個實質的，雖然它們有後設理論或方法學的特性，可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參考架構 (frame of reference) 。 4.2.2. 結構變遷的突發性和階級衝突的暴力共變。		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Ralf Dahrendorf. 1959. <i>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i>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37-240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0	<p>「強制協調結社」(imperatively coordinated association) 是達倫道夫借用韋伯的「宰制結社」(Herrschaftsverband) 的概念 (Dahrendorf, 1959: 167) ……</p> <p>達倫道夫認為「結社」(association) 可能是英文字中最精準的對應翻譯 (Dahrendorf 1959: 167, 8n)</p>		<p>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Ralf Dahrendorf. 1959. <i>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67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10-11	<p>社會衝突中的第三者之表格</p>		<p>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Ralf Dahrendorf. 1959. <i>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227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11	<p>有關第三者在衝突中的所扮演的角色，齊美爾 (Simmel, 1950: 146, 154-155) 也提過：</p> <p>三元體導致了三種不同團體的形成： ……</p> <p>3. 挑撥分化 (divide et impera) 第三者有意獲取主導地位：原本兩者關係密切，第三者想轉換二人對第三者的敵對，而使二人相互敵對。(Simmel, 1950: 162-169)</p>		<p>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Georg Simmel. 1950. <i>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i>. Tr. by Kurt H. Wolff. 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Pp.146,154-169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11	<p>不是從實際社會的發展而來的 (Dahrendorf, 1968: 108)</p>		<p>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Ralf Dahrendorf. 1968. <i>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08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11	對優勢價值和制度的安排都有普遍的共識，即缺乏由結構所產生的衝突 (Dahrendorf, 1968: 108-9)		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Ralf Dahrendorf. 1968. <i>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i>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Pp.108-9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2	社會和諧是促進烏托邦穩定的因素之一 (Dahrendorf, 1968: 109)		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Ralf Dahrendorf. 1968. <i>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i>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Pp.109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2	烏托邦社會的所有過程都是重覆的 (永衡的不動) (Dahrendorf, 1968: 110)		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Ralf Dahrendorf. 1968. <i>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i>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Pp.110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2	烏托邦和其他社群是隔離的 (Dahrendorf, 1968: 110)		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Ralf Dahrendorf. 1968. <i>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i>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Pp.110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2	反功能 (dysfunction) 不足以解釋結構的衝突 (Dahrendorf, 1968: 116)		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Ralf Dahrendorf. 1968. <i>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i>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Pp.116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2	動態均衡 (moving equilibrium) 歸根結底來說仍是有機體結構 (organism) (Dahrendorf, 1968: 110)		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Ralf Dahrendorf. 1968. <i>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i>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Pp.110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2	「系統」一詞蘊含著自己自足、內部的一致性以及對外封閉。(Dahrendorf, 1968: 117)		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Ralf Dahrendorf. 1968. <i>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i>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Pp.117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2	他甚至提到社會的系統理論和歷史的陰謀理論有危險的相近性。(Dahrendorf, 1968: 118)		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Ralf Dahrendorf. 1968. <i>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i>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Pp.118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3	「最近一提到社會學理論就會讓人聯想到帕深思。帕深思好像成了一種符象，而不是一個現實。」(Dahrendorf, 1968: 119)		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Ralf Dahrendorf. 1968. <i>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i>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Pp.119 依據著作權法第46、52、65條合理使用。

<p>13</p>	<p>「讓我先清楚地表白一下，我的批評並不是針對帕深思的全部作品，也不是只針對帕深思的作品而已…… 在某些時刻，許多著名的美國社會學家及英國的人類學家都有類似的推論。」 (Dahrendorf, 1968: 119-120)</p>		<p>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Ralf Dahrendorf. 1968. <i>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19-120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p>13</p>	<p>「帕深思在《社會系統》一書中說：此『作品是邁向一般理論系統發展的一步』，我怎麼看都是無一是處，特別是它隱含著所有社會學問題最好都被看成是社會的均衡模型。」(Dahrendorf, 1968: 125)</p>		<p>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Ralf Dahrendorf. 1968. <i>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25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p>13-14</p>	<p>「這兩種說法都提倡一種理論和研究的『匯合』 (convergence) …… 沒有理論可以脫離研究；當然反過來說也同樣是對的。」 (Dahrendorf, 1968: 120)</p>		<p>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Ralf Dahrendorf. 1968. <i>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20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14	<p>「問題需要解釋；解釋需要假定或模型，以及從這種模型衍生出來的假設；假設，從隱含意義來看，經常包含了預測以及解釋命題，需要被進一步事實加以檢定；檢定通常產生新的問題。假如任何人可以在上述過程中區分理論和研究，請便；我的感覺是這種區分只會混淆我們的思想，而不能加以澄清。」(Dahrendorf, 1968: 122)</p>		<p>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Ralf Dahrendorf. 1968. <i>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Pp.122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14	<p>「我的意思是在科學研究之初，就有一件或一組事實困擾著研究者...重要的是，每一個問題都提出『為甚麼』，這就是促使我們從是高貴的人類活動—科學—的原因。」(Dahrendorf, 1968: 121-2)</p>		<p>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Ralf Dahrendorf. 1968. <i>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Pp.121-2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14-15	<p>「避開批判的經驗事實，社會學家一則遵循了一則強化了保守主義的傾向，這是今天思想界中的龐大力量。此外……這真是誤解了韋伯區分政治當作一種志業和學術當作一種志業的一片苦心。」(Dahrendorf, 1968: 122-3)</p>		<p>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Ralf Dahrendorf. 1968. <i>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Pp.122-3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p>15</p>	<p>「我所提倡的是一種被前輩的道德良心所鼓舞的社會學的科學；而且我深信，只要我們找回過去所遺失的問題意識，我們不難恢復批判地參與我們社會世界的現實，這樣才能將我們的工作做好。我希望我已經表達地很清楚了，問題意識不只是一種避免意識形態偏見的方法，而是任何人類研究的學科進步的不可或缺條件。脫離烏托邦之路開始於將困擾的社會事實當成困擾，而且提出的問題也被處理。」 (Dahrendorf, 1968: 123)</p>		<p>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Ralf Dahrendorf. 1968. <i>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23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p>15</p>	<p>衝突的社會模型的三要素： 變遷 (change) 衝突 (conflict) 約制 (constraint)</p>		<p>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Ralf Dahrendorf. 1968. <i>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26-7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p>16</p>	<p>均衡模型和衝突模型之表格</p>		<p>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Ralf Dahrendorf. 1959. <i>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61-2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